习近平继续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七次峰会

让数字经济发展成果造福各国人民

新华社印度尼西亚巴厘岛11月16日电（记者 **白林 刘华**）当地时间11月16日，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七次峰会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继续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并发言。

在讨论数字转型问题时，习近平指出，当前，数字经济规模扩大，全球数字化转型加速，成为影响世界经济格局的重要因素。中国主办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期间，首次把数字经济纳入二十国集团议程，提出创新发展方式、挖掘增长动能。近年来，二十国集团在适应数字化转型、发展数字经济方面凝聚了更多共识，推进了更多合作。希望各方激发数字合作活力，让数字经济发展成果造福各国人民。

一要坚持多边主义，加强国际合作。合力营造开放、包容、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方面推进国际合作，释放数字经济推动全球增长的潜力。搞所谓“小院高墙”、限制或阻碍科技合作，损人不利己，不符合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二要坚持发展优先，弥合数字鸿沟。各国应该携手推动数字时代互联互通，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和素养，尤其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和弱势群体融入数字化浪潮，努力消除数字鸿沟。中方已经发起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倡议，并将数字经济作为全球发展倡议的重点合作领域，期待就此同各方开展合作。三要坚持创新驱动，助力疫后复苏。中方提出了《二十国集团数字创新合作行动计划》，旨在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实现创新成果普惠共享，欢迎各方积极参与。中方愿继续同二十国集团成员合作，携手构建普惠平衡、协调包容、合作共赢、共同繁荣的全球数字经济格局。

峰会通过了《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巴厘岛峰会宣言》。

当地时间11月15日晚，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出席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和夫人伊莉亚娜在巴厘岛神鹰广场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欢迎晚宴。

王毅、何立峰等参加有关活动。

习近平同印尼总统佐科举行会谈

新华社印度尼西亚巴厘岛11月16日电（记者 **余谦梁 刘华**）当地时间11月16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巴厘岛同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举行会谈。两国元首就共建中印尼命运共同体达成重要共识，一致同意以明年中印尼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为契机，打造高水平合作新格局。

习近平和佐科首先共同视频观摩雅万高铁试验运行并观看两国合作成果展示视频。

两国元首听取雅万高铁建设进展情况汇报。综合检测车中方和印尼司机分别报告雅万高铁综合检测车准备完毕。

习近平和佐科下达指令：“开始！”崭新亮丽的综合检测车缓缓驶出德卡鲁尔车站并逐渐加速前行。全场响起热烈掌声。

雅万高铁是印尼和东南亚第一条高铁，通车后雅加达和万隆之间的旅行时间将由现在的3个多小时缩短至40分钟。

两国元首随后举行会谈。

习近平祝贺印尼成功举办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习近平指出，中印尼合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就，不仅造福了两国人民，还在地区和全球层面产生积极影响。中共二十大确立了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印尼也正朝着2045建国百年愿景加速迈进。中国愿同印尼相携相助、结伴同行。

习近平指出，中方愿同印尼持续深化“一带一路”倡议同印尼“全球海洋支点”构想对接，推动雅万高铁尽早建成运营。双方要继续推进“区域综合经济走廊”和“两国双园”建设，推动双方合作再上新台阶。中方将继续支持印尼建设区域疫苗生产中心，推进疫苗联合研发。欢迎更多印尼优势产品走进中国。中方将继续鼓励优秀中资企业参与印尼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助力印尼建设新首都和北加里曼丹工业园，拓展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合作。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印尼作为发展中大国和新兴市场国家代表，要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聚焦减贫、粮食安全、发展筹资等重点领域，打造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亮点工程，为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中方支持印尼当好明年东盟轮值主席国，聚焦发展和合作，推进“五大家园”建设，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佐科表示，我愿当面再次祝贺习近平主席连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刚才我和习近平主席共同见证了雅万高铁试验运行，这是两国战略性合作的象征，印尼愿同中方一道，全力确保雅万高铁明年如期投入运营。印尼对双方在新冠肺炎疫苗研发、生产等领域合作表示满意和感谢，愿继续加强医疗卫生合作。印尼愿同中方共同建设好“区域综合经济走廊”“两国双园”等重要项目，以及印尼北加里曼丹工业园建设。希望双方深化战略合作和务实合作，共同打造两国命运共同体。印尼愿积极促进东盟中国友好合作关系发展。

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加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行动计划（2022—2026）、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以及经贸合作、数字经济、职业教育、药用植物等领域合作文件。

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联合声明》。

丁薛祥、王毅、何立峰等参加上述活动。

习近平会见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

新华社印度尼西亚巴厘岛11月16日电（记者 **黄尹甲子 谢美华**）当地时间11月16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巴厘岛会见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

习近平指出，当前，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我们必须以人类前途命运为重，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特别是大国应该以身作则，发挥带头作用，多为世界注入信心和力量。我坚信，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历史潮流仍然不可阻挡，人类的前途是光明的。

习近平强调，中国是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的坚定支持者。要实现世界和平，《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必须遵守，各国合理安全关切必须重视。当前全球发展进程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脆弱国家受到严重冲击。我们要将发展置于国际议程中心位置，培育全球发展新动能，构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推动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每一个国家、每一个人。在这方面，各国应该说到做到，多晒成绩单，而不是喊口号。中方愿同联合国加强合作，共同推进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我们将以中国式现代化推动人类整体进步，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带来新机遇，为动荡的世界提供更多稳定性和确定性。中方将继续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坚定支持联合国的工作。

古特雷斯再次祝贺习近平连任中共中央总书记。他表示，发展中国家正在经历粮食、能源、气候变化等一场又一场危机，全球发展不平等、不平衡现象十分严重。联合国高度赞赏中国坚持多边主义。中方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契合，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共同发展方面，中国所作努力无可比拟。联合国坚定支持一个中国原则，一个中国原则是不可触碰的红线，必须得到尊重。联合国愿同中国继续密切合作，期待中国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发挥更重要作用。

丁薛祥、王毅、何立峰等参加会见。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健全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新华社北京11月16日电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发布新修订的《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新规定重点明确了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跟帖评论管理责任、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遵守的有关要求等内容，将于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

新规定明确，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用户服务协议对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进行规范管理。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健全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告知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等事项，并依法取得个人的同意。

新规定要求，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对账号跟帖评论信息内容加强审核管理，及时发现跟帖评论环节违法和不良信息内容并采取必要措施。

根据新规定，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可按照用户服务协议向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申请跟帖评论区管理权限。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的跟帖评论管理情况进行信用评估后，合理设置管理权限，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五届〕第三十七号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审议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审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17日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8月31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

一、对《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作出修改

1.在第三十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等电动代步工具，但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除外。”

2.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控制保护区、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等进行定期巡查、检查，遇到自然灾害等情形时，应当增加巡查、检查频次。发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核查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在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款第三项“变电站”后增加“高压供电电缆通道”。

4.在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城乡建设”前增加“应急管理”。

5.在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公安”前增加“应急管理”。

6.将第五十条修改为：“因自然灾害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严重影响轨道交通安全，无法保证安全运营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的运营，并按照规定启动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向市人民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7.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公众意见反映制度，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站点信箱等渠道，听取社会公众对轨道交通的意见和建议。

“对涉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应急管理、抢险救援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研判、处理。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8.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二项中的“第（三）项至第（五）项”修改为“第（三）项至第（六）项”。

9.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将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安全生产监督”修改为“应急管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消防”修改为“消防救援”，并在“等部门”后增加“和单位”。

将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

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土地出让（划拨）手续、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土地出让（划拨）手续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

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将第四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删去其中的“国土资源”。

二、对《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10.将第九条修改为：“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车辆，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驾驶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对《郑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1.将第三十四条中的“县（市、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

12.将第三十六条中的“县（市、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

此外，将相关地方性法规中的“县（市、区）”修改为“县（市）、区”。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五届〕第三十八号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审议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审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17日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8月31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

一、《郑州市旅游业管理条例》（1995年6月30日郑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1年4月27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1年7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旅游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5年5月18日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5年9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旅游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8月27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4月29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1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二、《郑州市非公有制企业权益保障条例》（2001年2月23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1年5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